关于杨国华宅基地首次公告

发布日期：2022-06-07 作者：来源：奈曼旗不动产登记中心 阅读量：6

IMG_256IMG_257IMG_258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现予以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2年06月27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

联系方式：0475-4221004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 奈曼旗大镇青龙山路东、辽河大街北5G产业园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不动产登记中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权利人 | 不动产类型 | 不动产坐落 | 不动产证单元号 | 不动产面积 | 用途 | 备注 |
| 杨国华 | 土地及房屋 | 奈曼旗新镇呼钦苏默村 | 150525103212JC14142F00010001 | 房屋：142㎡  土地：:500㎡ | 住宅 |  |